

证券代码：835786

证券简称：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拓展业务，提供综合竞争力，公司以 0 元（公司未实缴出资）转让持有的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 29.1201%股权，共计 330.95 万元出资额（认缴）转让刘斌。

受让后刘斌持有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份 30%，出资额为 340.95 万元（认缴），公司持有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份 70%，出资额为 795.55 万元（认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刘金水先生、刘斌先生、关晨女士、吴干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斌

住所：南昌县蒋巷镇三洞村桥首自然村 188 号

关联关系：刘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水先生与吴春风女士夫妇的儿子。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26.5 万元，均未实缴出资，刘斌先生以 0 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 29.1201%股权，共计 330.95 万元出资额（认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 0 元（公司未实缴出资）转让持有的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 29.1201%股权，共计 330.95 万元出资额（认缴）转让刘斌。

受让后刘斌持有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份 30%，出资额为 340.95 万元（认缴），公司持有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份 70%，出资额为 795.55 万元（认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拓展业务，提供综合竞争力，刘斌先生受让公司持有的江西省赣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 29.1201%股权，共计 330.95 万元出资额（认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